

乌中旗法院: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为诚信“背书”

海流图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在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后,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刘某出具了《自动履行证明书》,该份证明书是中旗法院通过“执前督导+正向激励”方式践行执源治理司法理念的具体体现。

吕某诉刘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该院乌加河法庭法官及时联系刘某,询问未按期给付的原因,刘某表示玉米还没有出售,所以没有按期给付,但会尽快想办法履行给付义务。10天后,刘某自动履行了到期义务。

为消除主动履行义务的被告的不良影响,鼓励当事人积极履行法律生效文书,中旗法院向刘某制发了《自动履行证明书》,为其在日后办理某些有诚信要求的事项提供方便。

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是中旗法院

为诚信“背书”的探索与创新,既及时保障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又让被告主动履行义务的行为得到了“褒奖”,将问题解决的“执行前”,推动实现“要我履行”到“我要履行”的思想转变。

(刘瑞萍)

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察素齐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组织精锐执行力量,针对小标的、涉民生案件开展了集中执行行动,“撒网式”寻找逃避执行、难以找到下落的被执行人,加大执行力度,敦促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

执行过程中,干警们释法说理,部分被执行人当天即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于有还款能力却拒不履行给付义务的被执行人,执行干警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加大对拒不履行行为的打击力度,有力维护了司法公正和法律权威。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共执行完毕案件3件、和解10件;执行到位金额486.5万元;拘传25人、拘留6人,对拒不履行形成了有效震慑。

下一步,土左旗法院将继续聚焦涉民生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案件,以高质量的执行质效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新期待。(新一帆)

开创工作新局 锻造法院铁军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召开2024年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

会议强调,2024年,全院干警要齐心协力,努力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一是要聚焦聚力办好两件大事,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要全面准确落实审判责任制,把“公正与效率”落到实处。三是要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和审务督查,持续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整治,努力锻造一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法院铁军。(王天霖)

贯彻落实会议精神 接续奋斗再谱新篇

乌拉山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院长会议,全面总结2023年工作,安排部署2024年工作。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全体干警在分会场以视频形式参会。

会上,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海平围绕前旗法院2023年度审判执行工作、司法服务大局、队伍建设及2024年工作计划等进行述职述廉汇报。

张海平表示,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全体干警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会议精神,珍惜荣誉、接续奋斗,以真抓实干、忠诚履职、担当作为的精神,不断推动前旗法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郝军)

离婚纠纷巧化解 当庭撤诉续良缘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挽救了一个濒临破碎的家庭,夫妻二人冰释前嫌、和好如初。

原告高某与被告孙某因家庭琐事经常发生争吵,分居一段时间后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离婚。法院受理后,承办法官发现双方之间的矛盾都是婚姻生活中难以避免的小摩擦,只要加强沟通、相互理解,便可化解矛盾。为促进家庭和美,实现案结事了,承办法官由“面对面”转为“背靠背”,在庭前针对性地开展调解,规劝男方要多理解女方,及时认错取得女方谅解;劝解女方要加强与丈夫的沟通,再给彼此一个机会。经过承办法官的不懈努力,原告高某当庭表示撤诉。(乌达木)

人勤春来早 奋斗正当时



近日,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马国民带领在家院领导给各部门干警拜年。马国民对于干警们春节后以良好的精神面貌投入到工作中表示赞赏,希望全院干警以龙腾虎跃的干劲儿,开足马力,在各自的岗位上作出更好的成绩。赵玲摄

法官耐心调解

天义讯 近日,一起因邻里矛盾纠纷引发的案件,在赤峰市宁城县人民法院天义法庭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原被告两位老街坊当庭达成和解,冰释前嫌。

老李与老赵因家门口树枝的归属问题发生了口角,争执中双方动了手。住院治疗的老李出院后向宁城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老赵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1万余元。承办法官到派出所、村委会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后,又到老赵家询问,得知老赵在纠

邻里冰释前嫌

纷发生后也存在住院治疗的情形。

承办法官第一时间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现场,双方争执得面红耳赤,分毫不让。见此情形,承办法官采用“背靠背”的方式进行调解,最终两人达成一致意见,老李的医疗费等部分损失由老赵负担,老赵的医疗费等部分损失由老李负担,双方当事人及亲属均对本次纠纷的处理结果表示满意。(宁城县人民法院供稿)

两地干警联手

大板讯 近日,赤峰市巴林右旗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法院的大力协助下,完成了一起系列执行案件的异地执行任务,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据了解,2023年,杨某等7位申请人因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没有偿还288万元债务,向巴林右旗法院申请了执行。该院执行局收到申请执行人信息,称在河北省秦皇岛

成功执结案件

市昌黎县发现被执行人踪迹。为抓住执行“黄金时机”,干警驱车前往,并与当地法院沟通请求支援。在现场,两院执行干警一起对被执行入释法明理,最终被执行人认识到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当场给付100万元,剩余欠款分期分批履行。(巴林右旗人民法院供稿)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新惠讯 近日,赤峰市敖汉旗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因房屋漏水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原告某副食品批发部系被告某农牧公司租户,因被告承租的涉案房屋漏水,致使位于其楼下原告的部分商品及办公桌被水浸泡,造成损失。双方多次交涉未果后,原告一纸诉状将被告诉至法院。

物业公司送锦旗

萨拉齐讯 近日,包头市一物业服务公司向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中心送来锦旗表示感谢。这面锦旗既是为诉服团队高效的司法服务点赞,也是对人民调解员与政协特邀调解员尽心尽责帮助企业化解矛盾表示由衷的谢意。

据了解,该物业公司入驻后,发现小区部分业主因改造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拒绝缴纳物业费的问题。物业公司来到法院咨询准备起诉,法院工作人员安排调解员与

化解损害赔偿纠纷

为切实做到案结事了,承办法官希望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双方矛盾,但始终未能做通被告的工作。承办法官决定组织双方当事人到现场对受损物品进行清点,并再次尝试进行调解。最终,在承办法官的不懈努力下,被告终于同意调解,原告亦同意让步,双方当事人就赔偿金额达成调解协议。(常继克)

高效服务赢赞誉

政协特邀调解员李瑞共同进行调解。“没想到一个下午的时间,政协委员和调解员们就把纠纷全部解决了,太感谢了。”调解结束后,物业经理对诉前调解工作人员笑着说。

土右旗法院以开展物业纠纷诉前调解工作为切入点,实现了个案联动化解转为常态共商共调的有益实践,将继续深度发掘“代表委员+法院”多元解纷工作机制优势,不断推动各类涉诉矛盾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胡浩)

积极延伸司法服务 高效化解合同纠纷

城关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标的额190万余元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在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高效解决纠纷,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2020年,原告某兽药公司向被告某草业公司供应兽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陆续欠付货款,原告多次催要未果,无奈将被告诉至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从有利于企业经营和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角度出发,采用“情理法”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双方互谅互让,共同化解矛盾。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于2024年5月底前分期支付全部货款。

在司法实践中,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积极延伸司法服务,认真贯彻“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聚焦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推动纠纷源头化解,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司法活力。(何晓雪)

司法为民暖人心 赠送锦旗表谢意

大沁他拉讯 近日,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收到了一份特别的礼物——一面写有“公正执法扬正气,恪尽职守解民忧”的锦旗。这面锦旗来自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它承载着当事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认可和肯定,也记录着执行干警司法为民的暖心故事。

申请人包某就职的奈曼旗某中心,拖欠其工资及其他劳务款共计10万余元,包某多次催要未果后诉至奈曼旗人民法院。法院判决被告奈曼旗某中心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包某全部欠款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奈曼旗某中心仍不履行还款义务,包某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予以冻结,被执行人仍不配合还款,为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奈曼旗法院依法扣划被执行人冻结账户内资金,并及时发放给申请人包某。(谢思宇)

庭后调解涉农案 当场履行化纠纷

牙克石讯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免渡河法庭充分发挥涉农工作室司法职能,立足身处农业重镇乡情,推动多元主体深度参与纠纷调处,织密筑牢涉农纠纷化解网络,切实成为群众家门口的“微法院”、希望田野上的“解忧站”、乡村振兴的“先锋岗”。

日前,免渡河法庭受理了一起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案件,原告辛某作为种植马铃薯的农场主,在被告关某处购买马铃薯,在卸货过程中,关某雇佣的务工人员朱某由于操作失误,导致帮忙卸货的辛某腰部受伤,原告辛某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误工、伤残赔偿金等各项费用。为了缩短当事人的诉讼周期,及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法庭将案件引入诉前鉴定程序,鉴定报告出具后,双方对责任的承担有了清晰的判断,大大加快了案件审理进度。

案件在庭审结束裁判前,承办法官本着“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组织双方进行庭后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被告关某当庭给付原告辛某各项费用共计11万元。(胡轶楠)